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
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填报人：涂锦文

联系电话：0755-2210066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以下简称区统战社会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战和社会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战和社会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事务、台港澳事务、侨务、民政、劳动、退役军人事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巩固和发展区爱国统一战线，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工作；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组织指导工商联工作。

3.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参与对口扶贫、支援；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团体、场所，防范和抵制宗教渗透和其他利用宗教的非法活动。

4.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组织归侨侨眷参政议政，开展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联络；协调和指导对台联络以及海峡两岸各项交流工作。

5.负责劳动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开展劳动业务工作，

规范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和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监察，指导处理劳动争议和劳动信访案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承担劳动综合统计和信息工作；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导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6.负责拥军优属、优抚、社团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殡葬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管理、收养登记管理、残疾人和老龄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拥军优抚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负责老龄方面的工作。

7.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复员）士官、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联系和协调人民武装工作，协助开展征兵工作。

8.负责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下同）的登记、管理与服务。

9.负责承办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员工养老保险、工伤、医疗、失业、生育、统筹医疗以及农村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服务工作。

10.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4年度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1）聚焦党的全面领导，凝聚干事创业合力，抓实体制机制创新。

(2) 聚焦要素保障，助力高质高效发展，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3) 聚焦要素保障，助力高质高效发展，提升营商环境建设。(4) 聚焦民生改善，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健全民生保障体系。(5) 聚焦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文体旅产业发展。(6) 聚焦安全发展，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提高社会治理水平。(7) 持续推进区重大民生实事工作，举办6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电商”职业技能培训，举办4次直播带岗招聘会、4场校园招聘和重点行业专场招聘会，帮助50多家重点企业招工、5000多名群众实现优质就业。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4 年度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1) 出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民小组管理办法》。(2) 深入实施“石榴籽培育计划”，开展民族传统技艺培训。(3)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4) 落实落细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扶持激励群众就地就业、自主创业。(5) 完成8期“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农村电商”就业能力提升培训。(6) 举办3场“春风行动”招聘会、4场直播带岗网络招聘会、8场校园招聘会，保障辖区企业用工需求。(7) 充分发挥深汕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举办第六届“深圳企业家日”活动。

(三)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下发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汕发财通〔2023〕26 号），我局按照预算通知的要求提交了 2024 年度预算文件。2024 年 2 月 22 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批复 2024 年度预算收入为 650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为 6500.82 万。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为 650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17 万元，项目支出 5830.65 万元。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在 2024 年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局围绕区发改财政局决策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1）财权和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我局严格按照区发改财政局预算编制指引的内容，全力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总体工作部署，按照区发改财政局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人员经费按照区组织人事局核定的工资、津补贴等数额按照序时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照区发改财政局制订的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②项目支出按照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各职能科室，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3）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我局结合项目的要求详细填报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年度调剂和新增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求

编制：各职能科室按照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报送本科室项目预算，由办公室汇总后，呈批同意后上报区发改财政局。

2.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明确性。2024年我局共有55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指标设置明确。

（四）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1）预算执行情况。我局2024年初预算数6500.8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5906.73万元，实际支出5500.53万元，预算执行率93.12%，预算执行情况控制良好。（2）结余结转情况。我局2023年和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均为20.00万元。（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局2024年申报政府采购计划610.82万元，实际完成政府采购385.9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63.19%。（4）财务合规性。我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以及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先预算、再开支；先审批、后用款；精打细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综合管理”的原则进行各项财务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局按区发改财政局的部署，在深汕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方面。2024年我办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所申报的项目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国防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年度主要任务。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按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目经办人均有效控制实际使用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资产管理。为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由办公室负责对固定资产实行综合管理；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或使用人负责资产的实物管理，具体体现在：一是实物资产使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员定期与会计核对固定资产实物与财务记账金额、数量，切实做到“一卡一物一标”的管理模式；二是单位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通过盘点清查，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三是加强资产处置管理。我办对固定资产的处置权限、处置程序等进行严格规定，确保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涉及资产的出租出借的，还要求完善资产的收益核算，确保收益的真实完整，所有资产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人员管理。我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5 名，设单位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局长由区党工委委员兼任（使用区

领导编制)、副局长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6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公务员15名,事业单位编制人员2名,行政事务员51名,相比2023年,公务员没有变化,行政事务员减少了1名。

5.制度管理。我局全面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离不开单位良好的内控土壤,为此单位着力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营造良好的内控环境,具如下:一是单位层面,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了各级议事决策机构及其议事范围、议事规程;二是业务层面,围绕各项经济业务,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会议制度、督办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三是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每年度开展内控风险评估,查找、识别和分析内控制度缺陷与不足,并开展修订与完善。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 主要履职目标

- 1.聚焦党建引领,构建更加坚强有力的党组织;
- 2.聚焦服务大局,构建凝心聚力促发展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 3.聚焦协同发展，构建全覆盖、多支柱的社会保障体系；
- 4.聚焦充分就业，构建促进发展、化解矛盾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 5.聚焦共建共治，构建普惠、共享的民生保障体系；
- 6.聚焦优化水平，构建保障有力、作用明显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年以来，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七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我局紧紧围绕“全面增量提质、全力加速倍增”目标，凝心聚力促发展，多措并举惠民生，为合作区加速构建“一主三辅”现代产业体系、全域建设深圳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贡献力量。

1.在政治引领上把好舵，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一是筑牢思想政治“根基”；二是深化党纪学习教育。

2.在统一战线上聚合力，重要法宝发挥作用。一是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高位推动；二是开展统战领域活动。组织献礼活动。

3.在应保尽保中求突破，社保服务提档升级。一是保障范围持续扩大。推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二是服务水平全面优化。社保医保经办服务点投入使用。

4.在充分就业中见实效，劳资和谐助力发展。一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支持体系；二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劳动监察工作。

5.在增进福祉上出实招，民政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兜稳兜牢民生底线。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二是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健全社会治理体系。

6.在尊军崇军中优服务，退军工作稳中有进。一是落实拥军优属工作。广泛开展慰问活动；二是营造褒扬纪念氛围。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7.在项目建设上筑防线，民生设施有序运转。一是优化殡葬设施布局。全力推进小漠公墓项目收尾工作；二是从实做好安全生产。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效益方面。（1）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我局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6.70 万元，实际决算支出 12.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外事部门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由于出国计划审定晚于部门预算编制，因此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因公出国（境）支出 6.68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为 6.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为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6.65%。（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152.2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52.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04.6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68.53%。

2.社会效益方面。（1）预算执行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效率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其中：季度末执行率=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季度末序时进度×100%。根据我局2024年预算情况执行，我局2024年1-3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28.85%，一季度执行率为(28.85%÷25%×100%)=115.40%；2024年1-6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56.67%，二季度执行率为(56.67%÷50%×100%)=113.34%；2024年1-9月资金进度执行率77.31%，三季度执行率为(77.31%÷75%×100%)=154.62%；2024年1-12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93.12%，四季度执行(93.12%÷100%×100%)=93.12%。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115.40%+113.34%+154.62%+93.12%)÷4=119.12%。(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3年以来，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我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破解民生难题，为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3)项目完成的及时性。2024年以来，我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很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履职效果方面。2024年以来，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七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我局紧紧围绕“全面增量提质、全力加速倍增”目标，凝心聚力促发展，多措并举惠民生，为合作区加速构建“一主三辅”现代产业体系、全域建设深圳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贡献力量。

4.公众满意度方面。2024年度，我局持续拓展了群众意

见反映渠道，按照指定好的机制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社会群众对我局的履职满意度很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预算管理的规范性。2024年度，我单位的预算管理中，为保证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坚持依法管理、收支平衡；统筹兼顾、重点安排、厉行节约；综合预算、分清经费渠道、项目归口管理；权责利相一致的预算编制原则。根据部门主要履职目标，精心测算，按预算列支费用，规范预算项目执行，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控，适时做好项目的调整程序，形成内部控制与项目实施、预算编制的相互结合。

2.建章立制，强化预算的刚性支出，提高预算效率。我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职能科室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的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原则，优先安排关系民生和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3.强化服务意识，认真接收社会监督。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紧紧围绕部门基本职能，积极服务民生，就预算资金使用与预算项目实际情况，广泛接受公众民主监督，保障公众知情权，及时回复处理各方面关注的热点问题；同时认真配合主管部门对部门绩效工作的监督指导，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努力提升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1）单位全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财务管理、预算控制、大数据处理等相关专业知识薄弱，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2）预算编制不合理，存在项目间预算调整幅度大且项目追加的情况比较多的情况。（3）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绩效管理规章制度需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改进措施。（1）创造条件，对全员实施预算管理、绩效项目管理的基础知识和业务学习培训，通过对预算决算编制、项目执行、项目监控等部门的广泛教育与培训，形成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2）增强预算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地执行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的调整和调剂，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实施更加完善的预算执行监控。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3）认真总结先进单位、区域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预算绩效管理内控制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效率，在实践工作中，进一步丰富完善管理制度与责任机制。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增强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常态，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含绩效奖惩制度），结合绩效考评结果对各职能科室及相关人员进行奖惩，充分调动全员参与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积极性

和责任感。

2.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将预算编细编实；重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从预算源头合理安排资金，并督促各职能科室加强资金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避免资金沉淀。加强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项经费	聘请兼职仲裁员产生的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2023年第三、四季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办案补助、2024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办案补助。	156,000.00	156,000.00	130,570.00	130,570.00
	公用经费	我局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事务员办公费等公用经费及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该项目保障我局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事务员2024年度办公费等公用经费及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1,527,470.00	1,527,470.00	1,046,736.07	1,046,736.07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经费	劳动法律法规培训项目的培训费用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2024年欠薪维权海报等宣传用品的印刷费用、2024年劳动法	267,600.00	267,600.00	182,150.00	182,150.00

			律法规培训项目服务费用。该项目培训人数200人次。				
	宗教领域培训经费	宗教领域的培训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小暑大暑清心消暑"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师费用。该项目培训覆盖的宗教活动场所10所,参与培训的工作人员及教职人员100人次。	100,000.00	100,000.00	5,600.00	5,600.00
	就业补贴专项经费	给予发放符合就业补贴政策的企业和个人补贴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初创企业补贴、自主创业人员社保补贴。符合补贴条件的就业创业人数44人。	342,072.00	342,072.00	177,866.36	177,866.36

企业用工专项经费	给予发放符合企业用工政策的企业的补贴费用	因 2024 年无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补助费用，故该项目未支付。	34,072.00	34,072.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	合作区户籍城乡居民低保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向海丰县财政局拨付 2024 年农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合作区城镇低保 258 人、农村低保 1229 人。	10,920,000.00	10,920,000.00	10,920,000.00	10,920,000.00
统一战线各领域慰问经费	宗教领域工作人员的春节中秋的慰问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小寒大寒同心暖”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 年统一战线各界人士走访慰问活动慰问品采购项目。宗教领域慰问的人数为 100 人。	100,000.00	100,000.00	79,800.00	79,800.00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项目经费用于发放 2024 年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该项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目共资助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4人。				
	民族工作经费	开展民族相关工作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2024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民族传统手工艺提升培训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服务项目。该项目民族技能培训人数共30人，制作合作区民族工作宣传图鉴100套。	185,500.00	185,500.00	185,500.00	185,500.00
	港澳地区专项工作经费	开展港澳地区相关工作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国情深睇”深港青少年深圳国情研学精品路线打卡活动项目。该项目参与活动的港人	249,500.00	249,500.00	141,467.00	141,467.00

			34人。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工作经费	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培训及企业家活动日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第六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活动服务项目。该项目开展企业家活动日1场，共100人参加。		300,000.00	300,000.00	87,590.00	87,590.00
群众团体工作经费	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实践创新基地筹建工作、港澳同胞接待、联络、活动费用，包含餐饮、赠送纪念品等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2024年民营经济人士培训项目讲课费、2024年民营经济人士培训伙食费。该项目共开展1场，培训30人。		250,000.00	250,000.00	10,820.00	10,820.00
小漠公墓边坡监测经费	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委托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开展相应工作。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小漠公墓边坡监测服务项目费用。共开展边坡检测项目1个。		250,000.00	250,000.00	210,686.60	210,686.60

	工伤预防经费	针对合作区 2022 年度重点企业和工伤事故多发企业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职工开展工伤预防知识培训的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 2024 年工伤预防宣教活动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完成，参加工伤预防现场宣教活动的人数共 632 人次。	120,000.00	120,000.00	110,200.00	110,200.00
	界桩勘察和维护费	四镇界线界桩维护费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 2024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委托管护服务项目费用。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共维护界线里程 238.1 公里、界桩个数 106 颗、勘界区域镇 4 个。	181,000.00	181,000.00	159,940.00	159,940.00
	村级支出	四镇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拨付 2024 年 1 月-6 月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经费。发放合作区村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居)务 监督委员 会成员 121人。				
	村(居) 务治理专 项经费	印刷村 (居)记录 “四簿”项 目费、印刷 村规民约 宣传海报 项目费。	项目经费 用于支付 2024年清 明节文明 祭扫宣传 资料印制 服务项目 费用。该 项目印刷 宣传海报 4800张、 倡议书 10400张。	46,048.00	46,048.00	46,048.00	46,048.00
	公墓选址 研究工作 经费	聘请第三 方对公墓 科学选址	项目经费 用于支付 深圳市深 汕特别合 作区公墓 选址及规 划设计条 件研究服 务项目费 用。选址 用地镇的 数量3个。	288,000.00	288,000.00	130,666.67	130,666.67
	管辖场所 消防安全 排查整治 经费	2024年管 辖场所消 防安全排 查整治经 费	项目经费 用于支付 区统战社 会建设局 管辖场所 2024年消 防安全排 查整治服 务项目费 用。整治 排查场所 的数量16 个。	150,000.00	150,000.00	124,900.00	124,900.00

	拥军优属经费	合作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及驻区驻训部队（鲘门靶场、哨所）、深圳警备区、汕尾军分区、75841 信息化部队、海丰武装部、深汕海警站、深汕消防等单位官兵的春节和八一的慰问费用。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春节和八一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春节慰问金和慰问品、2023 年度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金、2024 年上半年立功受奖人员家庭一次性奖励金、2024 年 9·30 烈士纪念日烈士遗属慰问金。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完成，共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1422 人。	4,313,200.00	4,313,200.00	3,793,922.00	3,793,922.00
	退役军人培训经费	合作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 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费用、2024 年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服务项目。开展 1	98,500.00	98,500.00	55,831.00	55,831.00

			次培训，共培训 24 人次。				
	退役安置支出	合作区退役军人安置费用及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缴纳社保费，选择灵活就业的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2024 年 7-8 月安排工作退役士官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保费。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完成，共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6 人。	1,109,984.24	1,109,984.24	1,109,984.24	1,109,984.24
	义务兵优待金	一次性入伍奖励金、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经费用于 2024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现役义务兵发放数量 49 人，高校义务兵发放数量 25 人。	835,750.00	835,750.00	835,750.00	835,750.00

	武装工作经费	征兵工作相关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拨付海丰县人民武装部2024年征兵工作经费。年度开展征兵2次,保障征兵32人。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运行费用	合作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活动费用及设立“老班长工作室”相关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2024年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品、2024年“手拉手·帮战友”活动、2024年重阳节“军民同心勇登高峰”活动、2024年重阳节“军民同心勇登高峰”登山活动。该项目共开展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活动3次,印刷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资料4500册。	204,000.00	204,000.00	91,711.20	91,711.20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费	维护烈士纪念设施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徐向前元帅及红四师战士大革命时期生活战斗旧址和军事革命展陈馆建设项目前期调研服务项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军事革命展陈馆选址及规划设计条件研究服务项目。该项目共管理维护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146 处, 纪念碑 1 座。	100,000.00	100,000.00	96,000.00	96,000.00
	征地社保工作经费	开展征地社保相关费用	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手续办理工作经费。该项目未开展。	121,200.00	121,200.00	0.00	0.00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含婚姻登记处) 运行经费	购买婚姻登记证书、服装、政策汇编及其他保障社会事务服装中心运行的费用。	2024年,因婚登处婚姻登记证书数量充足,无需采购。按照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要求,我局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故不开展文明婚俗文化宣传活动。该项目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社医保事务经费	1.印刷 2023年社保政策宣传品、聘请专业专家团队(6-8人)做专题研究,充分调研合作区社保医保工作现状及未来发展现状,为社保医保工作提供参考并编写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保障体系专题报告费用、对四镇业务工作人员及村	项目资金用于支付2024年社保政策宣传品采购项目费用。因计划调整,该项目不开展。	162,700.00	162,700.00	0.00	0.00

		民开展一场有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讲活动，租用场地，采购宣传海报、横幅、展架、宣传单、矿泉水、防疫物资、纪念品等其他活动物资费用。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省转移支付）	用于开展2023年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2023年有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分配人员的教育培训等。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2024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2024年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服务项目。该项目共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2人、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分配人员3人。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发放合作区各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2024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发放合作区各村务监督委员会	564,000.00	564,000.00	564,000.00	564,000.00

			和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94人。				
	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经费	支付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经费	项目经费用于缴纳深汕合作区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涉及缴纳费用的项目1个。	73,531.00	73,531.00	67,419.47	67,419.47
	社会工作业务经费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出库评审项目费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项目费用、“双百工程”督导经费、五社联动等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4年度“双百工程”督导服务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五社联动”试点工作服务项目服务费用。开展合作区社工服务采购项目4个。	550,100.00	550,100.00	466,600.00	466,600.00
	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省转移支付）	用于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工作。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2024年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服务项目。该项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目培训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3 人、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3 人。				
中央财政 2024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用于合作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提升合作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因该项目为 2024 年下达用于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因本年度未安排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故该项目本年度暂不开展，资金结转至 2025 年度使用。	24,500.00	24,500.00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	该项目保障我局 2024 年度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	5,276,929.96	5,276,929.96	5,220,713.83	5,220,713.83	5,220,713.83
特殊人群慰问经费	合作区困难群众传统节日的慰问费用及日常走访慰问的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发放 2024 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支付 2024 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1,285,000.00	1,285,000.00	1,093,705.00	1,093,705.00	1,093,705.00

			费用、支付中秋节特困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费用。共发放合作区特殊人群79户。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合作区四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项目经费用于发放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共保障合作区优抚对象352人。	4,039,214.00	4,039,214.00	4,039,214.00	4,039,214.00
	老年人福利补贴	合作区户籍城乡居民高龄津贴	项目经费用于发放四镇80岁以上高龄老人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高龄津贴。保障合作区高龄津贴人员数量2952人。	562,680.00	562,680.00	558,840.00	558,840.00
	殡葬事务经费	向海丰县殡仪馆支付火花基本服务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火化遗体368具。	440,000.00	440,000.00	404,800.00	404,800.00

	人才招聘会	开展公益招聘活动的项目费用。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春风行动”招聘服务项目、春季校园招聘服务项目、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服务项目、2024年比亚迪专场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服务项目、2024年秋季校园招聘服务项目、比亚迪招聘相关费用。该项目共开展线下招聘会18场次，线上招聘会9场次。	1,693,144.00	1,693,144.00	1,636,250.00	1,636,250.00
	小漠公墓项目运行经费	小漠公墓项目的运行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小漠公墓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款项。保障小漠公墓建设规模123965平方米、	3,250,000.00	3,250,000.00	2,933,960.00	2,933,960.00

			水体面积 2241 平方 米。				
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	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及残疾人其他相关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 2024 年上门评残服务费用、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员补贴。	88,596.00	88,596.00	44,408.00	44,408.00	
职业技能竞赛	用于举办首届深汕“粤菜师傅”厨王争霸赛费用	因合作区粤式餐饮企业及专业从业人员严重不足，该项目无法开展。	4,550.00	4,550.00	0.00	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合作区户籍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向海丰县财政局拨付 2024 年农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保障合作区城镇特困人员 23 人、农村特困人员 190 人。	4,010,400.00	4,010,400.00	4,010,400.00	4,010,400.00	
民政业务培训经费	开展对 188 名村（居）委干部、39 名村（居）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 2024 年村（社区）	330,000.00	330,000.00	240,956.00	240,956.00	

		务监督委员会主任、200 名村（居）民小组长进行理论及外地参观考察培训费用	“两委”干部及其他村（居）组织成员轮训项目服务费用。该项目共培训村（居）委干部 150 人、监督委员会主任 39 人、村（居）小组成员 111 人。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合作区户籍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向海丰县财政局拨付 2024 年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保障合作区特殊儿童群体 40 人。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合作区户籍城乡居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经费用于向海丰县财政局拨付 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合作区重度残疾人 753 人。	2,439,600.00	2,439,600.00	2,439,600.00	2,439,6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合作区户籍城乡居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经费用于向海丰县财政局拨付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发放合作区困难残疾人405人。	1,0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临时救助	合作区户籍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拨付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合作区需临时救助困难群众11人。	150,720.00	150,720.00	74,000.00	74,000.00
	职业技能培训	我局粤菜师傅项目广东技工项目及南粤家政项目等三项工程培训费用及乡村电商培训费用。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4年“南粤家政”就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2024年“粤菜师傅”就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2024年“农村电商”就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2024年“广东技工”就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该项目开展培	1,673,850.00	1,673,850.00	1,673,850.00	1,673,850.00

			训 8 期，共培训 320 人次。				
购买社会救助（含“广东双百工程”社工站）服务费用	购买社会救助（含“广东双百工程”社工站）社工的工资薪酬和项目服务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社会救助服务（含广东“双百工程”社工站）项目费用、采购“双百工程”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费用。招聘 26 名从事社会救助服务经办人员。		2,024,489.04	2,024,489.04	2,017,543.70	2,017,543.70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开展合作区社会组织审计和财务清查、政策汇编等费用。	因工作计划调整，该项目暂不执行，待 2025 年执行。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退休人员经费及公务员应休未休工资报酬	该项目保障我局 2024 年度退休人员经费及公务员应休未休工资报酬。		140,262.48	140,262.48	137,143.37	137,143.37
事业单位运行费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房租、水电、物业等费用，深汕特别合作区统一战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四个事业单位的办公场地租赁费、物业		3,690,173.30	3,690,173.30	3,690,172.88	3,690,172.88

		线服务中心（民主党派服务中心）软装项目费用。	管理费、水电费等，支付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装修、办公家具等。保障我局4个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法律相关费用	我局聘请法律顾问的项目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2023-2024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尾款、2024-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第1期款项、听证差旅费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保障我局6个科室。	659,000.00	659,000.00	512,958.52	512,958.52
	租赁服务费	我局租赁用车的租金、加油、过路过桥、停洗车等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租赁用车（粤BK033F、粤BK6063、粤B6V69K、粤B2X9X8、粤B58TS7	1,264,726.70	1,264,726.70	1,175,819.88	1,175,819.88

			BS0F54 粤 BJ60Y3 粤 B03E66 粤 B73K97 等) 租车 费用、过 路过桥 费、加油 卡充值费 用等。				
		金额合计		59,067,262.7 2	59,067,26 2.72	55,005,293 .79	55,005,293.7 9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聚焦党建引领，构建更加坚强有力的党组织。2 聚焦服务大局，构建凝心聚力促发展的大统战工作格局。3. 聚焦协同发展，构建全覆盖、多支柱的社会保障体系。4. 聚焦充分就业，构建促进发展、化解矛盾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5. 聚焦共建共治，构建普惠、共享的民生保障体系。6. 聚焦优化水平，构建保障有力、作用明显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		2024 年以来，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七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我局紧紧围绕“全面增量提质、全力加速倍增”目标，凝心聚力促发展，多措并举惠民生，为合作区加速构建“一主三辅”现代产业体系、全域建设深圳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贡献力量。1. 在政治引领上把好舵，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一是筑牢思想政治“根基”；二是深化党纪学习教育。2. 在统一战线上聚合力，重要法宝发挥作用。一是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高位推动；二是开展统战领域活动。组织献礼活动。3. 在应保尽保中求突破，社保服务提档升级。一是保障范围持续扩大。推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二是服务水平全面优化。社保医保经办服务点投入使用。4. 在充分就业中见实效，劳资和谐助力发展。一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支持体系；二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劳动监察工作。5. 在增进福祉上出实招，民政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兜稳兜牢民生底线。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二是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健全社会治理体系。6. 在尊军崇军中优服务，退军工作稳中有进。一是落实拥军优属工作。广泛开展慰问活动；二是营造褒扬纪念氛围。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7. 在项目建设上筑防线，民生设施有序运转。				

				一是优化殡葬设施布局。全力推进小漠公墓项目收尾工作；二是从实做好安全生产。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年培训的人次	320 人次	320 人次
			合作区城乡低保人数	1682 人	1487 人
			民政业务培训培训的村（居）委干部、监督委员会主任、村（居）小组成员数量	300 人	300 人
			合作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数量	121 人	121 人
			合作区优抚对象的人数	373 人	352 人
			义务兵数量	85 人	74 人
			企业家活动日企业参加人数	100 人	100 人
			参与培训的合作区的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和	100 人	100 人

		安全管理 人员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 培训合格 率	≥80%	0.8	
		低保金发 放经费到 位率 (%)	100%	1	
		民政业务 培训的出 勤率	>90%	0.95	
		合作区村 (居)务 监督委员 会成员补 助发放的 规范率	100%	1	
		抚恤金发 放准确率	100%	1	
		义务兵优 待金资金 发放规范 率	100%	1	
		参加民主 党派及工 商联事务 相关活动 合作区企 业的覆盖 率	100%	1	
		工伤预防 现场宣教 活动项目 采购的合 格率	100%	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的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45652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 投入超预 算金额	0元	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指标	职业技能 培训项目 学员的就 业创业率	≥50%	0.5
			最低生活 保障金项 目促进社 会和谐稳 定率	≥10%	0.1
			民政业务 培训考试 优秀率	≥80%	0.8
			合作区各 村务监督 委员会和 社区居务 监督委员 会成员工 作积极性的 提高率 (%)	≥50%	0.5
			优抚对象 幸福指数 的提升率	≥10%	0.1
			义务兵家 庭幸福指 数的提升 率	≥10%	0.1
			合作区民 主党派及 工商联企 业家群体 凝聚力的 提升率	≥10%	0.1
			合作区工 伤事故的 下降率	≥20%	0.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培训学员的满意度	≥80%	0.8
		在册低保人员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80%	0.8
		民政业务培训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90%	0.95
		村民对监委会工作的满意度	≥90%	0.9
		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0%	0.95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90%	0.95
		合作区企业家对企业家活动日的满意度	>90%	0.95
		参与工伤预防现场宣教活动人员的满意度	>90%	0.95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3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5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5.24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3.7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涂锦文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